

#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高副召集人安邦代)

紀錄：邱奕傑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均解除列管。

肆、專題報告：

決定：洽悉，爾後專題報告統計區間建議與工作報告統計區間一致。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決定：

一、請家防中心持續針對原鄉地區社工人身安全提供妥適之安全規劃。

二、請評估將多元性別與特殊需求納入庇護安置處所規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發言摘要】

### 委員提問與建議

#### 廖委員美蓮：

- 一、教育局每學年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各級學校是否需事先向教育局申請或與家防中心合作，由家防中心排序辦理？
- 二、教育局是否分析各級學校目睹兒少歷年案件數，並依分析結果安排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三、家防中心明年度上半年在家暴被害人庇護上將增加中長期庇護處所，實務上，有些個案因無法帶著視為家人角色之隨行「同伴動物」共同庇護，可評估是否納入庇護規劃；另同婚法已通過，現行多以生理性別安排處所，是否有將上開因素納入庇護規劃？

#### 沈委員瓊桃：

- 一、有關家庭關訪員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評核通過共 20 人，惟前次會議紀錄中呈現家關員已培訓 82 人，顯見通過比例較低，是否有其他方法協助其通過評核，提升錄取率？
- 二、承上，評核已通過之家關員共 20 人，均已派案訪視，惟尚有 15 人現正安排實地跟訪見習，目前共分派家關服務計 66 案，平均 1 人分派 2 至 3 案，然明年預估服務案量為 180 件，與今年服務分派案量落差大，請說明原因。
- 三、111 年度責任醫院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仍有其他醫院無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建議未來可於表格下方註記原因。

#### 林委員佳芬：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建議教育局於專題報告中提及 110 學年度家暴宣導成果處，應統計以學生參與課程為主，較符合法規主軸。

#### 范委員國勇：

- 一、針對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教育局如何與家防中心保持橫向聯繫，以利學校輔導單位掌握案件概況？
- 二、近年高危機統計數據中，老人虐待案件數與全國案件比例落差大之原因為何？

三、針對頁次 81 頁就涉嫌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項目統計數據，請說明今年 1 至 9 月案件數較往年高之原因。

**林委員惠珠：**

- 一、近期配合社工人身安全輔導訪談，本市復興區社工反應遇有案家位於山區偏僻處，資訊設備收訊差時，倘有人身安全議題將無法即時求助或反應，針對是類情形是否有替代方法保障社工人身安全？
- 二、觀察現行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多著重在心理支持及諮商輔導，然相對人有生活環境、經濟、就業及居住等議題，建議應提供多元性服務，以防再犯。
- 三、家防中心明年度推展工作包括持續深化性侵害整合性服務團隊，中心已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辦理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但本市亦有其他區域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等，建議未來衛生局和家防中心可邀請上開醫療院所共同參與一站式服務。

**賴委員文珍：**

有關教育局專題報告，場次統計仍過於簡單，惟目睹暴力兒少涉及兒少生存權，建議未來除數字呈現外，仍可呈現宣導方式，暴力防治及求助方法等，以落實兒少知悉求助管道，教育局除培力教師外，初級預防亦是重要，專題報告應與工作報告統計資料區間一致。

## 各單位回應及說明

### 家防中心回應：

- 一、成人保護案件倘有涉及兒少，通報人皆會確認兒少有無目睹議題，若兒少為學齡前，社工會視案家系統及危機程度評估處遇；若為學齡中孩童，社工會與學校單位保持密切合作，除校內一至三級輔導外，亦會綜整評估其他心理或創傷復原資源。
- 二、本中心皆會提供同仁及委外單位相關社工人身安全配備，針對本市復興區委外單位同仁，未來會邀集相關網絡單位研議其他替代方法。
- 三、針對已進入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個案，認知輔導、法律、經濟及就業等議題，皆會由社工評估並連結資源，另在社工服務被害人過程中，倘評估相對人有上開議題，亦會連結相關團體與資源，另案家倘有符合脆弱家庭指標者，透過共案或分案等合作模式來協助。
- 四、本中心前曾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共同辦理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惟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與精進優化，致後續未能持續合作，今年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辦理，創建溫馨會談室供社政、警政、醫療及司法單位執行前端醫療至後端問訊處理流程，目前考量物力與人力規劃，未來視狀況再與衛生局討論合適醫療院所辦理。
- 五、頁次 56 至 57 頁為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統計數據，高危機案件進案條件為 TIPVDA 大於 8 分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該統計項目之老人虐待案件數為本中心評估案件狀況後評估提列高危機會議後納入，非呈現本市老人保護案件之統計。明年配合中央推動 TIPVDA2.0 評估工具，將不同族群設有評估面向，亦有納入老年族群之服務，未來透過該評估工具，可將老人保護相關案件納入會議討論並呈現相關數據。
- 六、本中心配合中央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服務對象為非屬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為較低危機案件如哭哭案或交通意外事件等，因案件服務期程較短，故以是類案況推估明年服務案量。
- 七、家庭關訪員除須完成培訓及測驗外，部分未能通過多因自身職業因素，較無法配合訪視時間，抑或是公務人員等身分，截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已有 31 位通過評核家庭關訪員，後續將依社工安排訪視或見習。
- 八、本市明年預計連結社會住宅資源，發展多元庇護安置處所，現行安置對象仍以婦女居大宗，透過本府住宅發展處支持，明年本中心已爭取 7

處社會住宅，供同性或多元性別等特殊需求入住，相關費用及細節刻在規劃中。

**教育局回應：**

- 一、目睹兒少案件進入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後，系統上皆有主責社工聯絡資訊，本局視案件狀況會與家防中心主責社工保持聯繫，另主責社工亦可於案件受案評估處即時查看本局處理情形(含輔導狀況、案件進度等)。
- 二、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針對學校宣導方式無限制形式，由各級學校視需求自行規劃，另針對目睹兒少案件較多之學校，本局會發文督促。
- 三、本局每年皆會統計各級學校家庭暴力研習及宣導辦理成果，就專題報告上初步以幾所學校概略介紹，爾後相關專題報告會配合工作報告統計區間呈現。

**衛生局回應：**

有關 111 年度責任醫院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因本次資料收集月份截至今年 9 月，其他醫院多安排於 10 至 12 月份，使得數據提供有落差，另今年考量疫情因素，本局請各醫院視物力及人力自行規劃。

**警察局回應：**

有關今年 1 至 9 月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分析統計數據落差，因警政署系統未能即時維護更新，造成案件未有勾稽，爰本局今年開始透過手動逐案檢視，致與前年度數據落差，本局仍會持續建議中央相關系統建置及更新。